股权认购协议书

甲方:		担保有限公司	司
乙方:_	(股东个人),	身份证号码:	

为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,促进企业的高速发展,为股东谋求最大 回报,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就乙方认购甲方增资扩股股份,根据 有关法律,特制定本协议,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鉴于:

- 1、_____担保有限公司(甲方)是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 关法律法规成立的,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,注册资本____ 万元。
- 2、根据甲方 2014 年 02 月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___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》,决定本次增资 20000 万元 元扩股总额为 20000 万元,本次增资完成后,甲方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,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30000 万股。
- 3、乙方已对甲方进行了考察和了解,自愿按照本协议规定条款 和条件认购新增股本。

第一条 认购及投资目的:

甲、乙双方同意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为基础,建立全方位、多功能长期合作关系,保证双方在长期合作中共同发展,利益共享。

第二条 认购增资扩股股份的条件:

- 1、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新股东,以占甲方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33.33%的比例为份额进行认购,但认购总份额不得超过甲方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33.33%;
- 2、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新股东认购的股份价格,以甲方经审计 后的 2013 年会计报表中每股净资产为基数进行适当溢价认购。最终 认购每股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确认为准;
- 3、本次增资扩股全部以现金认购,如用外币认购则以外币到达 甲方开户银行账户之目的中国人民银行当日挂牌外汇价格进行兑换 折算为人民币;
- 4、新股东的认购资金必须在规定日期之前到位,过期不再办理 叫入股手续。

第三条 甲、乙双方同意,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认购 10000 万股整, 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(人民币壹亿元整)。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同意,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应于 2014年3月5日之前汇至甲方开户银行的制定银行账户中。

第五条 甲、乙双方同意,在甲方收到乙方汇入的股份认购款项 当日,向乙方出具认购股份资金收据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:

- 一、甲方权利:
- 1、在乙方投资入股前,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入股比例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变更;
 - 2、若乙方在本次募股中存在虚假行为,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

入股资格,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- 二、甲方义务:
- 1、甲方应依法、合规经营;
- 2、甲方应保证乙方汇入的认购股份资金的用途,不得挪作他用:
- 3、甲方有义务在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,为乙方投资实现 利益最大化;
- 4、在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,完成召开 新老股东大会,修改公司章程,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等工作程序及必办 手续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一、乙方权利:
- 1、出席股东大会,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决策行使表决权;
- 2、听取和审查关于公司工作情况的报告;
- 3、推荐公司董事、监事人选,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
- 4、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,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;
- 5、依法享有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。
- 二、乙方义务:
- 1、乙方应当以自有货币资金入股,并按规定一次性交清,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,不得以实物资产、债券、有价值证券等形式入股,并保证其投资金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- 2、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其所认购股份应缴纳的出资款项,并将 货币资金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。

- 3、乙方应及时、有效的提供为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材料。
 - 4、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,应按公司通知及时参加股东大会。
- 5、乙方有义务主动向公司做出投资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性、 其本身及企业入股情况、关联企业向境内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,以 及所持股份与比例、其本身与公司不发生关联交易关系和提供资料真 实性等情况,向公司提供和出具书面声明。
- 6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股 东义务。

第八条 股份转让

- 1、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,经股东会同意,并按规定办 理登记手续后可依法转让、继承或赠与。
- 2、股东转让其持有股份时,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第九条 股利分配

- 一、股利分配及数额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经营业绩、资本充足率、现金流量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、股东利益等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监管限制以及其他相关因素,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体数额。
- 2、公司所有股东均享有同等的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取股利的权利(即"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")。

二、利润分配顺序

公司产生例如的总体分配顺序为:缴纳所得税、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、提取一般准备金、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、 支付股利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甲方若未按期完成本次募股,致使乙方资金收益受到损失, 甲方应按乙方出资额支付同档次一年期存款利息作为乙方收益补偿。
- 2、乙方如有未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出资的,则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,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乙方的股东资格,乙方所出投资金额的10%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;乙方未出资的,甲方有权单方书面决定取消乙方的股东资格,并有权按照乙方签订出资额追究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,则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,甲方有权书面决定取消乙方的股东资格,乙方所出投资金额的10%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:

双方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,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:

- 1、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、变更,须经双方共同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;
- 2、本协议的解释、效力、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;

3、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,任何一方不得变更、修

改或解除本协议中任何条款;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官,由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

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内容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

签订之前,所协商的任何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,以本协议

所规定的内容为准。

5、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公司存档两份,各份
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、

6、本协议以双方签署并报金融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。

甲方:	担保有限公司

乙方:

签订地点:太原市

签订时间: 2014年 月 日